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退休教師研究室使用原則

109年10月7日，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擬定

-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院空間資源，特訂定本院退休教師**研究室**使用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第二條 教師退休後應於六個月內歸還所使用之研究室，惟符合以下兩者之一，經院務會議同意後不受此限：
- (一)教授若擔任經費龐大(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)之大型計畫主持人，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。
 - (二)對本院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教師借用研究室後，限本人使用，除經院方核准外，不得私自轉借予他人使用，如有違反，院方應收回。
- 第四條 一般退休教師則可共同使用本院所提供之兼任教授辦公室，該辦公室原則上為一共同使用空間。本原則亦適用於已退休之教師。
- 第五條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